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3号）核准，并根据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鹏翎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鹏翎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鹏翎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鹏翎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鹏翎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5年7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25元/股，低于发行期首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4.80元/股）但不低于发行期首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22.32元/股。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25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3.75%，相当于发行底价22.32元/股的104.17%。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3,729,032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

量上限的公告》规定的发行上限2,000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9,032	12
	合计	3,729,032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6,699,994元人民币，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35,021万元。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2015年6月10日，鹏翎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93号），核准鹏翎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000万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4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方案。

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方案。

2015年4月2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即鉴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000 万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15 年 7 月 21 日，鹏翎股份和广州证券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 76 名特定对象发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含《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鹏翎股份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前 20 名股东（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表达认购意向的 17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 4 名自然人投资者。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发行人及广州证券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向 76 名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和 6 名新增表达认购意向投资者发送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等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及认购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鹏翎股份前 20 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1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	刘世菊
3	孙伟杰
4	张兆辉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红荔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	王泽祥
7	张宝海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	李风海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	赵志勇
1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交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恒盛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交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恒盛2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	宝盈基金—交通银行—宝盈恒盛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7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恒泰华盛8号资产管理计划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恒泰华盛6号资产管理计划
2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427G期（东方2号）

2、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1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中财国际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 家证券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西藏同信证券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机构名称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表达过认购意向的 17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 4 名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机构/个人名称
1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加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上海雅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个人名称
1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广东丙申投资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	刘晖
19	张怀斌
20	邹翰松
21	王敏

6、6名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

序号	机构/个人名称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陈继贤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15年7月21日8:30-11:30，在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家投资者参与报价。该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因该投资者为基金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确定为有效报价。根据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的簿记建档情况，本次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23.25元/股向投资者邀请追加认购。

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追加认购根据“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28日和2015年8月4日，在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没有投资者参与追加认购。

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 有效申购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5	8,670	是
合计		-	8,670	-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上述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广州证券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关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25 元/股，并以此价格向投资者进行追加认购。

根据追加认购投资者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数为 3,729,0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6,699,994 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9,032	86,699,994
合计		3,729,032	86,699,994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2015年8月5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一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该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5年8月7日11:30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5年8月7日11:30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7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B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7日，广州证券已收到鹏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86,699,994.00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广州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开设的账户。

2015年8月10日，广州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5年8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3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10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29,03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3.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6,699,994元，扣除发行费用2,785,653.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3,914,340.64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鹏翎股份于2015年5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的核准，并于2015年6月10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

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公司停牌及复牌安排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鹏翎股份申请在新股发行期间予以停牌，即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及复牌仅与发行新股事项有关，不存在其他未公告事项而影响公司按期复牌的情形，根据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在刊登发行情况报告书同时予以复牌。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谌 龙

保荐代表人：_____

吴 永 强

陈 玮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